南京市数据资产登记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公开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为规范数据资产登记行为，保护数据要素市场参与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数据的高效流动和开发利用，根据《南京市数据资产登记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南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基本原则】实行全市统一的数据资产登记制度，坚持依法合规、公正公开、标准规范、诚实守信、安全高效的登记原则。

**第三条**【登记机构】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经南京市政府同意，南京市数据局指定的本市数据资产登记机构（以下简称“登记机构”），具体负责我市数据资产登记工作。

**第四条**【登记平台】南京市数据资产登记平台（以下简称“登记平台”）用于我市开展数据资产登记申请、受理、审核、公示、证书签发、存证溯源等全流程登记工作。

**第五条**【适用范围】在登记平台办理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的数据资产登记，适用本细则。

**第六条**【登记要求】登记主体应当如实准确提供登记材料，并对登记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涉及多个主体的，可共同提出登记申请或协商一致后由单独主体提出登记申请。

**第七条**【专家评审】登记机构建立专家评审机制，使用南京市数据局统一组建的综合、技术、安全、合规、行业类专家库，组织开展数据资产登记专家评审工作。

# 第二章 登记证书

**第八条**【登记证书】《数据资产登记证书》（以下简称“登记证书”）由南京市数据局统一监制，登记机构核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出卖或者出借数据资产登记证书。

**第九条**【证书内容】登记证书主要包括数据资产名称、证书编号、链上ID、登记主体、权利类型、登记机关、颁证日期、证书有效期等内容。

**第十条**【证书有效期】登记证书原则上有效期不超过三年，自发证之日起计算。有授权文件的，证书有效期以实际授权期限为准。

登记证书有效期届满且需继续使用证书的，登记主体应当提前办理续展登记手续。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证书失效。

**第十一条**【证书效力】登记证书可以依法依规作为数据交易、融资质押、数据资产入表、会计核算、争议解决的依据。

**第十二条**【证书查询】登记主体可在登记平台查询和下载登记证书。

登记平台提供登记证书查验功能，详细登记内容经登记主体授权后可查询。

**第十三条**【存证上链】登记机构将数据资产登记附件材料、专家评审报告、登记办理日志等登记信息通过登记平台区块链自动上链保存。

# 第三章 首次登记程序

**第十四条**【首次登记】首次登记是指数据资产的第一次登记，办理其他登记前需办理首次登记。

首次登记程序为申请、受理、审查、公示和发证。

**第十五条**【申请】办理首次登记的，应当通过登记平台填写首次登记申请及数据资产基本信息，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数据资产详细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登记主体信息、数据资产简介、数据特征、数据资源情况、数据处理过程、数据收集时间、数据采集方式、存证情况、产品和服务信息、应用场景等内容；

（二）数据资产来源和相关权利来源佐证材料，包括数据资产合规评估报告、数据资产质量评估报告；

（三）与他人无权属争议的承诺书。

**第十六条**【受理】登记机构收到登记申请后，对登记材料进行初审，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正。

**第十七条**【审查】登记机构受理后，组织专家评审，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查。

**第十八条**【公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登记条件的，在登记平台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自公示信息发布之日起计算。

**第十九条**【异议申请】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通过登记平台向登记机构提交异议申请并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

异议申请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利害关系人有效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异议事项的具体描述及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和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第二十条**【异议办理】登记机构收到异议申请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异议申请及相关材料转送登记申请人；登记申请人应当在收到异议申请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构提交异议答辩材料。包括异议事项概述、答辩理由、证据材料、法律引用、答辩结论等；

登记机构应在收到双方提交的全部材料后，组织专家评审，对异议事项进行全面审查。登记机构根据评审结果决定是否予以登记，并将结果反馈登记申请人和异议申请人。异议期间暂缓登记。

**第二十一条**【发证】公示期限届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机构颁发登记证书，证书类型为首次登记，证书自发证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合规评估】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应就下列事项进行实质审查，并出具合规评估报告：

（一）核实登记申请人的基本信息、数据资产信息及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二）评估登记申请人具有良好资信，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三）评估登记申请人具有数据资产安全管理及技术保护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安全管理组织建设情况、信息化系统安全管理情况、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及管理情况、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制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情况、合作方安全管理情况、数据安全人员培训考核情况、数据安全技术保护体系建设情况等；

（四）评估数据资产涉及的数据来源合法合规，包括采用公开收集数据、自行生产数据、协议获取数据、个人信息收集等方式收集数据的合规性；

（五）核实数据资产为合法取得，登记申请人享有数据资产全部或者部分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和数据产品经营权，权利来源清晰、权利链条可追溯、不存在权利争议、侵权或违法违规行为；

（六）评估数据资产具有经济价值，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要数据的资产是否合规、是否投入实质性加工和创新性劳动、是否有可适用的应用场景；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

**第二十三条**【质量评估】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应按照《信息技术 数据质量评价指标》（GB/T36344—2018），对数据资产的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时效性、可访问性等指标进行实质审查，从评估内容、评估指标、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定量评估结果、定性评估结果）等方面出具质量评估报告。

# 第四章 许可登记程序

**第二十四条**【许可登记】通过合法交易等方式获得已登记数据资产加工使用权的权利获得主体，可办理许可登记。

许可登记程序为申请、受理、审查和发证。

**第二十五条**【申请】办理许可登记的，应当通过登记平台填写许可登记申请及许可信息，包括许可权利人、被许可权利人、许可权益、许可方式、保密要求、使用限制、使用期限等内容；提交数据资产流通记录等许可佐证材料，包括数据资产流通交易合同以及其他说明材料。

**第二十六条**【受理】登记机构收到登记申请后，对登记材料进行初审，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正。

**第二十七条**【审查】登记机构受理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形式审查。确有必要的，可组织开展专家评审。

**第二十八条**【发证】申请材料齐全、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机构颁发登记证书，证书类型为许可登记，证书自发证之日起生效。

# 第五章 转移登记程序

**第二十九条**【转移登记】发生合并、分立、解散、被宣告破产等情形导致权利主体发生变更的，新权利主体可办理转移登记。

转移登记程序为申请、受理、审查和发证。

**第三十条**【申请】办理转移登记的，应当通过登记平台填写转移登记申请，提交数据资产权利主体转移的佐证材料，包括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数据资产转移协议或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十一条**【受理】登记机构收到登记申请后，对登记材料进行初审，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正。

**第三十二条**【审查】登记机构受理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形式审查。确有必要的，可组织开展专家评审。

**第三十三条**【发证】申请材料齐全、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机构颁发登记证书，证书类型为转移登记，证书自发证之日起生效，原登记证书失效。

# 第六章 变更登记程序

**第三十四条**【变更登记】对于涉及数据来源、数据资源情况、产品和服务、存证情况等发生重要更新或重大变化的，可办理变更登记。

变更登记程序为申请、受理、审查和发证。

**第三十五条**【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通过登记平台填写变更登记申请，提交变更内容的佐证材料，具体包括：

（一）变更内容、变更原因等情况说明；

（二）涉及权利信息变更的应提供权利变更相关协议、与他人无权属争议的承诺书等材料。

**第三十六条**【受理】登记机构收到登记申请后，对登记材料进行初审，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正。

**第三十七条**【审查】登记机构受理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形式审查。确有必要的，可组织开展专家评审。

**第三十八条**【发证】申请材料齐全、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机构颁发登记证书，证书类型为变更登记，证书自发证之日起生效，原登记证书失效。

# 第七章 注销登记程序

**第三十九条**【注销登记】登记证书中载明的相关权利灭失的，可办理注销登记。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情形导致原登记主体相关权利灭失的，可由新权利主体办理注销登记。

注销登记程序为申请、受理、审查和销证。

**第四十条**【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应当通过登记平台填写注销登记申请，提交权利变更或者灭失的佐证材料，包括生效法律文书等数据资产转移、变更、灭失的证明材料。

**第四十一条**【受理】登记机构收到登记申请后，对登记材料进行初审，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正。

**第四十二条**【审查】登记机构受理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形式审查。确有必要的，可组织开展专家评审。

**第四十三条**【销证】符合注销条件的，登记机构在登记平台注销登记证书，证书自注销之日起失效。

# 第八章 撤销登记程序

**第四十四条**【撤销登记】数据资产登记后，发现登记主体在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以伪造有关材料等欺骗手段获准登记或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登记机构可以决定撤销全部或部分登记的结果。

**第四十五条**【销证】登记机构决定撤销登记结果的，在登记平台选择已登记数据资产，填写撤销原因，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后，注销数据资产登记证书，证书自注销之日起失效。

# 第九章 异议登记程序

**第四十六条**【申请】利害关系人认为登记内容错误，且登记主体拒绝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利害关系人可向登记机构申请异议登记，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第四十七条**【受理】登记机构受理异议登记申请的，应当将异议事项记载于登记平台相应的数据资产详情中，并向异议登记申请人出具异议登记证明。

**第四十八条**【补充异议证明材料】异议登记申请人应当在异议登记受理之日起15日内，提交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等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材料。

逾期不提交的，异议登记失效，取消登记平台中已记载的异议事项。异议登记失效后，申请人就同一事项以同一理由再次申请异议登记的，登记机构不予受理。

**第四十九条**【异议办理】异议登记申请人提供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者仲裁机构裁决等法律文书后，异议成立的，登记机构在登记平台数据资产详情中载明异议结果，异议不成立的，异议登记失效。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条**【实施日期】本细则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